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奇卡卡”）全体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持有的摩奇卡卡 100% 股权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发生重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和关联方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入股深圳微星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微星星”）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%。其中富春通信投资 1,500 万元，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%；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 500 万元，占深圳微星星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%。2016 年 1 月 21 日，深圳微星星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2016 年 1 月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入股北京喵斯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喵斯拉”）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%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 万元，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.86%；上海复励隼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 500 万元，占北京喵斯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.14%。2016 年 5 月 25 日，北京喵斯拉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与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百文”）及其原股东签订协议，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，持有增资后中联百文 8% 股权。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中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4、2016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和易瑞盛资产管

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易瑞盛”）成立联合投资体共同参与《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》竞标。2016年9月27日，公司与和易瑞盛和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优易”）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《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。公司增资价款合计人民币4,800万元，持有增资后国信优易8.00%股权。2016年11月9日，国信优易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，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6 日